

证券代码：873403

证券简称：方等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在国家政策允许及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对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理财、信托理财及其他理财工具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资金如投向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

种为投资标的或其他类型的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不适用于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从事委托理财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

第四条 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得挪用募集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

第二章 内部审批、归口管理部门和职能

第五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按如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单次委托理财金额或未赎回的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含理财费用）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含本数）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单次委托理财金额或未赎回的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理财费用）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以上（含本数）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可授权公司董事会执行；

（三）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的委托理财计划，具有审批权。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能包括：

（一）负责投资前论证，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二）负责投资期间管理，落实风险控制措施；

（三）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帐。

第三章 投资决策和报告制度

第七条 公司委托理财方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有关决议公开披露前，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要求，履行报备，并接受其监管。

第八条 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委托理财方案在具体运作时，按以下程

序进行：承办部门提出投资申请，应包括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间等内容，由公司财务部对投资申请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投资总额根据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权限的，履行审批程序后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委托理财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受托方的诚信记录、经营团队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如投资总额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须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九条 公司建立委托理财报告制度。公司财务部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公司分管领导报告本季度委托理财情况。每半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公司财务部编制委托理财报告，向公司分管领导及总经理报告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并同时将情况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

第四章 核算管理

第十条 公司的委托理财完成后，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据并及时记账。与之相应的合同、协议等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五章 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委托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

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公司委托理财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应当由董事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及损失。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某些条款如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而发生冲突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